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註一)		
地址為				
為中國	核能和	斗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 ^(註二)		股
之登記	持有力	人, 茲委任大會主 席或 ^(註三)		
心2樓景	/吾等 景德軒	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大會通告所載安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自行投票決策	成之決議案,並於該大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1.	「動	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中核能源」)就新疆新華墨玉130MWp光伏發電工程向新疆新華聖樹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新華聖樹」)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兩份合同(「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i)中核能源與新華聖樹就新疆新華墨玉50MWp光伏發電工程第一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墨玉建議上限」);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中核能源就中核齊齊哈爾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向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合同(「齊齊哈爾EPC合同」)及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齊齊哈爾建議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及使(i)墨玉建議上限以及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以及齊齊哈爾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彼等視為屬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日期:	一零-	- 五年 月 日 公 祭署	(註五)	

註:

- 一、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倘若委任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並於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四、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sqrt{\ }$ 」,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 $\sqrt{\ }$ 」,倘 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行政人員簽署。
- 六、 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中按所持有股份投票,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八、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
- 九、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阻止 閣下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